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19年 5 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4 号),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 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曹传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曹传德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传德	否	250	2017年7月19日	2019年5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传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2%。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7,499,9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曹传德先生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9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利润分派方案》,以截至2019年3月15日的总股本1,222,112,51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441,262.99 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4.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公司现已筹集足额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代发股票现金红利申请,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流程所需时间和端午节假日的影响,预计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9日前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权益分派延期实施的议案》,将现金红利发放日延期至2019年6月14日。

公司对2018年权益分派延期实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3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电动汽车配件价格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5月30日收到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公司及空调国际(美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称近期分别与美国某知名电动汽车制造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在上海的工厂及美国制造基地签署了产品价格协议。该电动汽车制造商将本公司子公司选择为供应商。本公司子公司将按合同为该电动汽车制造商的某型电动汽车供应汽车空调系统(HVAC)产品及配件。

上述情况,标志着本公司子公司的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受到了国际知名厂商的认可,将对本公司巩固在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市场的影响力及开拓新市场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内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的子公司此次签署协议后,下一步将进入产品的开发、生产阶段,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受后续订单数量及产品价格变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设立"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及2017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5号)。截止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海通资管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2.6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购买总数量为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171,367,500.00元。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海通资管—新宝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存续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不超过24个月(2017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8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3,500,0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昊九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股份8,7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01%。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持有公司股份1,622,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嘉昊九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910,5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244,815股,合计减持7,155,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77,700	5.4101%	IPO前取得:8,77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5,315	4.4101%	2018/12/4～2019/5/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86－15.51	83,555,765.90	未完成:1,622,385股	1,622,385	1.0000%

说明:

1、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5月31日。

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244,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科林电气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9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科林电气总股本的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6-1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年5月31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9年5月20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10项议案,具体为:

(1)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5)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4日

至2019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5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项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

上述第7,8项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9项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博通股份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上述第10项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8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第1、2、3、4、5、6、7、8、9、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5	博通股份	2019/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9日和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要求

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该委托代理人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代理人应当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蔡启龙、杜黎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联系传真:029-82693205

电子邮箱:caiql@butone.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10043

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5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博通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博通股份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注销西安博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梁彦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部署的、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将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集中网络沟通和在线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高管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15:00-17:00。

活动网站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在线交流。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石峰、刘奇等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8.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22.39万股减少为8,394.19万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941,9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2,701,23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王进军
2	01*****806	王武军
3	00*****641	王孝军
4	01*****537	王孝军
5	00*****595	王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95,400	48.60%	28,556,780	69,352,180	48.6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6,853,500	43.90%	25,797,450	62,650,950	43.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1,900	4.70%	2,759,330	6,701,230	4.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6,500	51.40%	30,202,550	73,349,050	51.40%
股份总数	83,941,900	100.00%	58,759,330	142,701,23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先生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调整情况: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2、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情况: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2,701,23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九、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白琼、江伟锋

咨询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电话:0755-81706699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995,000股;

●本次注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8,715,480股;

●上述总计9,710,480股将于2019年6月3日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0,305,000股变更为400,594,520股。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2019年1月8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正案》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2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5)。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4)。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49名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签订了相关法律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841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该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9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23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47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4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至此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9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全部完成。

三、社会公众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2)及《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094)。

四、社会公众股回购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8,71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1%,回购最高价格22.0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48元/股,回购均价20.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81,910,230.0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完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回购完成,回购方案提前终止。

五、注销已回购股份的依据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依法同时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8,715,480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限制性股票995,000股,共计9,710,48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0,305,000股变更为400,594,5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0,30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0,594,520元,总股本将由410,305,000股变更为400,594,520股,公司将按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前 比例(%)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28,143,537	79.98%	328,143,537	81.9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84138)	995,000	0.24%	0	0
无限售股份	72,450,983	17.66%	72,450,983	18.09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8330)	8,715,480	2.12%	0	0
股份总数	410,305,000	100	400,594,52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3)。

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5月31日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407,271,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885%。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403,785,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3,485,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5%。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审议《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06,7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72%;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19%;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9.3846%;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5411%;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43%。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提案2:审议《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06,7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72%;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19%;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9.3846%;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5411%;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43%。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提案3:审议《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06,7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72%;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19%;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9.3846%;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5411%;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43%。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提案4:审议《公司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06,7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72%;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19%;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9.3846%;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5411%;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43%。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提案5:审议《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06,464,000.61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07,003,037.76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38,340,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06,773,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78%;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19%;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3%。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11,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9.4292%;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5411%;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297%。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提案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06,7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72%;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19%;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9.3846%;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5411%;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43%。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提案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06,77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8772%;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1219%;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89.3846%;反对496,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5411%;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743%。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宣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